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
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中文全称为湖北文理学院，英文全称
Hubei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学校国标代码为
10519，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襄阳市隆中路 296 号，邮政编码
441053。
第三条学校是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具
有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权。现设有 58 个本科专业，涵盖经
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
艺术学九大学科门类。学校面向全国招生，兼招部分中职类
本科生。
第四条学校全面贯彻实施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
程”，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严格执行“30 个
不得”招生工作禁令，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
录取原则，为国家和学校选拔优秀人才。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五条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
规章；研究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研究、决定学校招生工
作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
就业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
第六条根据招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学校招生办公室在
全校师生及校友中遴选工作人员参与招生宣传、招生录取以
及部分招生形式（专业）的专业水平考核（考察）及考务工

作。
第七条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员对招生工作
实施全程监督。
第三章招生计划分配及使用
第八条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进一步优
化招生专业结构和区域结构，统筹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考生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及重点支持政策、
历年计划安排等因素，科学、合理编制学校分省、分专业招
生计划，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学校按上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设置普
通本科预留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
留计划使用时，坚持质量优先、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投放
到报考我校优质生源集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十条学校招生计划及相关招生信息通过湖北文理
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zhinengdayi.com/hbuas）和各省
的招生权威刊物对外发布。
第四章录取
第十一条学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
统一领导下，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录取
工作。
第十二条学校依据学生志愿和高考成绩录取。实行平
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批次，学校优先录取分数高的考生；实行
顺序志愿投档的省份批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学校各
专业招收男女生比例不限。对应届生和往届生同等对待。
第十三条调档比例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
比例执行，其中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批次，调档比例控
制在 105%以内；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省份批次，调档比例控

制在 120%以内。对于省级招生部门规定的各种增加分数或降
低分数投档的考生，学校均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按照教育部、原卫生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
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新
生进校后均安排体检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根据《普通高等
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进档考生的专业分配：
（一）原则
1.实行“专业（类）+院校”投档模式的高考改革省份，
进档考生按所投专业（类）进行专业安排。
2.传统高考省份和实行“院校专业组”投档模式的省份，
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进档考生分类（专业组）
按分数（投档成绩）由高到低排队，依次按考生所填报的专
业志愿确定录取专业。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
如考生同意调剂，则安排到未录满的专业；不同意调剂，则
作退档处理。
3.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
排队录取”。
（二）同分排序
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相关科目分数高者。相
关科目分数比较顺序：
1.传统高考省份。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外语、文综/ 理综、文综/理综中的最高分；
2.新高考改革“3+3”模式省份。依次比较数学、语文、
外语、三门选考科目之和、选考科目中的最高分；
3.新高考改革“3+1+2”模式省份。依次比较数学、语
文、外语、首选科目、再选科目之和、再选科目中的最高分。

第十六条外语类各专业只招收本语种和英语语种考
生，并且不做比例限制。其他非外语类各专业不限考生的应
试外语语种，建议非英语语种考生谨慎报考计算机类专业。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外语语种以英语为主，可开设日
语、俄语、德语等大学外语语种。
第十七条财务管理（ACCA 方向）专业以英语组织教学，
建议非英语语种考生谨慎填报。报考财务管理（ACCA 方向）
专业的考生，外语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105 分（满分 150 分），
且该专业只在明确填报该志愿的考生中录取。
第十八条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规则：考生文化课和
专业课成绩均应达到所在省相应批次投档资格线。
（一）湖北省内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规则：
1.美术与设计学类、音乐学类按“（专业课成绩×0.6+ 文化课成绩×0.4）×2”计总分排序；
2.舞蹈表演专业按“专业课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3.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按“专业课成绩+文化课成绩”由
高到低排序；
4.体育类按“高考文化课成绩×0.5+体育身体素质测试
成绩×0.75”计总分排序。
（二）湖北省外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规则：
1.投档时已制定统一的成绩换算标准的省份（指的是文
化课和专业课按照一定比例换算成综合分投档的省份），则
按各省统一规定的排序成绩录取；
2.若部分省份投档时，没有制定统一的成绩换算标准
（指的是文化、专业双过线，按照文化课或专业课成绩投档
的省份），则按照如下规则排序：
（1）美术与设计学类、音乐学类按“（专业课成绩/专
业课总分）×300×0.6+文化课成绩×0.4”计总分排序；
（2）舞蹈表演专业按“专业课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3）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按“专业课成绩+文化课成绩”
由高到低排序；
（4）体育类按“高考文化课成绩×0.5+体育身体素质
测试成绩×0.75”计总分排序。
第十九条学校在湖北普通类考生中实行：考生电子档
案投档到我校后，其投档成绩超过所在院校专业组投档线 5 分及以上，完整且不重复的填满了 6 个专业志愿，我校将按
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录取到其填报的专业志愿之一，不调剂
至未填报的专业。
第二十条中职类招生专业只录取填报该专业志愿的考
生，录取后不得调换专业。
第二十一条凡填报我校志愿的考生，按规定录取后不
换录、不退档。
第五章入学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
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期限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
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不得超过
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
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
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
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
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应征入伍的新生，需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
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教育阶段毕业证到入伍地县（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征兵办

公室公章后，交送学校招生办公室。学生退伍后，持当年录
取通知书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申请表》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
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
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甚至取消入
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
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二十六条根据国家规定，新生入学时须按湖北省物
价局核定我校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各专业具体
收费标准以学校网站公布为准。
第二十七条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设有“绿色通
道”。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以凭录取通知书和家庭经济
困难证明材料向当地县（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局或教委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通过设立奖
学金、助学金，推行国家助学贷款等制度，提供勤工助学岗
位、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确保学生不会因为经济困难而失
学。
第二十八条学校通过校园网（http://www.hbuas. edu
.cn）和招生信息网发布有关招生信息及录取结果。招生咨
询电话：0710-3595555、3590904；微信公众号：湖北文理
学院招生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学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国
家承认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
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本章程若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招
生政策相抵触，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招生政策为
准。
第三十一条学校不委托也不允许任何中介机构或个

人参与、介入学校招生工作。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章程由湖北文理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
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执行。